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而無效，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牴觸憲法而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並請求宣告系爭裁定無效等。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54 號

聲 請 人 周梯萬

送達代收人 徐豪駿律師

聲 請 人 彭忠義

送達代收人 徐豪駿律師

上列二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9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4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49 號（下稱系爭解釋）、第 185 號解釋違反民事訴訟法中訴之三要素應持續合法存在之訴訟法基本原則，侵害聲請人之審級利益、訴訟權，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

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上訴不合法之駁回，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等規定予以裁定不受理，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上開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7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偽造文書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作成，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3 月 1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68 號

聲 請 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建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72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與刑事訴訟法未規定抗告程序應通知受扣押人陳述意見及扣押期間之限制，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扣字第 1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7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均未記載犯罪事實，亦均未提供檢察官之扣押聲請書，且將聲請人繳納國家之稅賦予以扣押，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刑事訴訟法未於保全扣押裁定之抗告程序規定通知受扣押人陳述意見及扣押期間之限制，此立法不作為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扣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相關

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0 號

聲 請 人 周志昱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涉犯罪事實為聲請人同一天自首時所陳述之行為，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應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本應併案審理卻未併案，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110 年度上訴字第 7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未具體敘明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核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1 號

聲 請 人 張正叡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訴訟法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及國家賠償法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即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3 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相關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
-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2 號

聲 請 人 鍾尚緯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強盜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1 號刑事判決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經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3 號

聲 請 人 蔡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動自首報繳手槍零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嗣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又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駁回。系爭判決一至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不公判決等語。上述聲請意旨，核屬就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三）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送達於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

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4 號

聲 請 人 杜聿琛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林旭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5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2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所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整體規範密度不足，牴觸比例原則，且現行眷村改建之整體法制設計，對合法辦理建物登記之軍眷住宅所有權人保障不足，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居住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具有相同違憲瑕疵，且其認聲請人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一般原眷戶，而非比照原眷戶，適用法令顯然錯誤，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居住權，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5 號

聲 請 人 林丞鏞

送達代收人 林則希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聲請人提起再審顯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無視聲請人所提之證物，仍維持高等法院之見解，認並無知悉在後之情，不合提起再審之要件，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使聲請人無救濟之機會，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第 15 條財產權及工作權保障、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二）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1、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漏未規範「確定終局判決作成再審裁判後之上訴或抗告程序，於確定終局判決之上訴審曾參與審判之法官亦應迴避」，應受違憲宣告。2、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就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送達於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此部分聲請，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6 號

聲 請 人 黃錦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及其再審事件暨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書所陳，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7 號

聲 請 人 黃亮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7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2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29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79 號

聲 請 人 張德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宜蘭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4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另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依上開規定，亦不得為之。核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1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依據之犯罪事實與真實不符，證人所言亦有不實，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作成，且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系爭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2 號

聲 請 人 謝帆凱

送達代收人 姜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312 條（下稱系爭規定）其構成要件「利害關係」文義可能情形，於「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縱主債務不履行，其亦無須對債權人負責」、「代償時不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部分，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且無法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二）系爭判決就民法第 312 條所定「利害關係」構成要件為不當之「從寬解釋」及適用，除牴觸憲法第 15 條明定人民財產權之「存續保障」及「憲法客觀價值秩序」外，同時亦侵及聲請人就本於所有權於法院訴訟程序為有效之主張；且其對於「有」、「無」利害關係此等本質上不同事物，一律從寬解釋，而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

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未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之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3 號

聲 請 人 李威儀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93 號及第 994 號刑事合併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宣告暫時停止執行。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關於再審要件限縮於新證據，不當限縮人民聲請再審之訴訟權，應屬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為不利聲請人之裁判，亦屬違憲；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顯然違法，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猶不細究，應予撤銷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又按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關於法律適用及所持之何一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既不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4 號

聲 請 人 施弘志

送達代收人 何映菁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02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未適用民法第 1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當事人之真意及契約認定等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二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5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政府採購法事件及偽造文書案件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政府採購法事件及偽造文書案件等，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上字第 88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0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另，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31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均合先敘明。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及確定終局判決一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一所援用，是就此部分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系爭裁定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所援用，是就此部分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此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三之當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上開聲請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 2 月 24 日 112 年審裁字第 463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由此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即收受系爭判決三。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本件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

六、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三（即系爭判決四）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

三業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然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另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三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業如上述，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七、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6 號

聲 請 人 蔡炳勇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系爭判決一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系爭判決二就其販賣海洛因 1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就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為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以其部分上訴逾期未敘明上訴理由而駁回其上訴，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用盡審級救濟部分受理與否，則應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決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分別與大審法及憲訴法所定受理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7 號

聲 請 人 賴世凱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

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8 號

聲 請 人 城維聰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陳柏霖律師

陳芄諭律師

送達代收人 陳芄諭

上列聲請人為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32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遺留系爭土地之繼承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課徵係以系爭土地之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核課處分認全體公司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3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援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下稱系爭函令），認不得以聲請人之應繼分（即公司共有潛在應有部分）比例而課徵地價稅，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9 條、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第 451 號、第 565 號、第 597 號、第 745 號、第 798 號解釋所揭示之量能課稅原則、租稅法律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

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89 號

聲 請 人 林月娥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55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95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均難謂已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3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29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篇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規定（除前已就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簡稱為系爭規定一外，其餘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40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四），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授權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可易科罰金，由檢察官決定得否易科罰金，有違一事不二審。（二）系爭規定二，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之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未設有避免突襲之規定，導致受判決人可能於報到當日直接突襲被關。（四）系爭規定四，對於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導致要被關之被告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不符合比例原則。（五）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應廢棄。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四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屬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一至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28 號判決及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就適用刑法第 33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且系爭判決一及二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本件尚無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歧異之情形，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蘇至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扣押物清單之證據能力及未依法定程序調查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